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廖昱傑

被告 黃念祖

翁梓堯

沈岳樑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 珍 華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